

專案質詢

8-2-12-092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近年來核四爭議甚囂塵上，即便台灣電力公司不斷保證核四廠之安全無虞，卻始終無法平息媒體與社會各界的輿論和反對。爰要求行政院，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，以公正第三方之立場，檢視核四廠的安全程度，並提出詳盡之書面報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輿論與各大媒體之報導，核四廠所用之導線管沒有美國 IEEE 防輻射認證標準，且管線外的鍍鋅管厚度不夠，恐無法承受 40 年之使用。牆體興建的厚度只有當初規劃的一半，恐無法阻擋輻射外洩。各部分零件皆使用不同廠牌，儀控設備竟有高達 40 萬個接頭，設計過於複雜，相容性與安全性令人質疑。
- 二、台灣電力公司對於核四之說明報告，僅以「藉由嚴格之品質保證制度及履勘，可確保核四施工品質符合設計要求」一句帶過，無法確切證明核四之安全與可靠。
- 三、行政院應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，以公正第三方之立場，檢視核四廠的安全程度，並提出詳盡之書面報告，以平息社會各界的疑慮。